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承擔法律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行。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ii)建議變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變更本公司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111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舉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含股東代理人)1人(包括1名普通股股東及1名H股股東)，代表1,172,170股股份(其中包括1,240,207股普通股及7,274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220股股份)的5.2%。臨時股東大會有效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有關規定。執行董事汪波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或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1. 審議及批准吳東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並授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 股股東 1,240,207 100%	• 股股東 0 0.000%	• 股股東 0
		▲ 股股東 7,274 100%	▲ 股股東 0 0%	▲ 股股東 2,000
		合計 1,172,170 100%	合計 0 0.000%	合計 2,000
2. 審議及批准張建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並授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 股股東 1,240,207 100%	• 股股東 0 0.000%	• 股股東 0
		▲ 股股東 7,274 100%	▲ 股股東 0 0%	▲ 股股東 2,000
		合計 1,172,170 100%	合計 0 0.000%	合計 2,000

普通決議案 (通過累積投票方式)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 會議有效表決 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少兵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周少兵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14, 2, 7, 21	77.41%	是
..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水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李水弟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1, 12, 1, 21	11.11%	是

普通決議案 (通過累積投票方式)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 會議有效表決 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4.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委任監事的決議案：			
	(i) 審議及批准委任查克兵先生為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查克兵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14,400,000	21.47 %	是
	(ii)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國標先生為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劉國標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14,400,000	21.47 %	是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20 股(其中包括 2,020 股及 200 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本公司並無使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

以下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汪波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超過 90% 的票數贊成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故上述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作為監票員並已根據所收回之投票表格，對臨時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進行統計及驗證。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由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的候志偉及王晶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以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後，周少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水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查克兵先生及劉國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劉二飛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的董事及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已於該通函內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劉二飛先生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李水弟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余彤先生及周少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王豐先生及李水弟先生。